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拟审议的以下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审慎分析，我们认为：

一、《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 WFC 出售其巴西子公司 GME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价格合理，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 WFC 出售其巴西子公司 GME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出售 GME 控制权后形成财务资助及预计新增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公司全资子公司 WFC 将持有的 GME 51%股权出售给 Spectre，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 WFC 持有 GME48.99%股权，GME 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GME 作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向其提供股东借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将构成关联交易，该项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此外，本次控股权转让后 GME 经营主体仍然续存，未来如 GME 经营需要财务资助，经各方股东履行相关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后，股东方将按照股份占比继续提供总额不低于 500 万欧元且不超过 1,000 万欧元的股东借款。上述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提供，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影响公司日

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出售 GME 控制权后形成财务资助及预计新增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杜颖洁

杜颖洁

马占春

马占春

王 硕

王 硕

冯 轶

冯 轶

2023 年 11 月 28 日